

##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林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林凌先生辞去公司职务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数量没有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决策更加高效有力，根据有关法规，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监事会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拟推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王晶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认为该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资格和能力。一致同意推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1日

**简历附件：**

王晶，女，1984年12月生，江苏常州人，中共党员，南京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06年7月进入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电视财务部工作。2010年3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电视财务部核算主管。2012年3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电视财务部预算统筹主管。2014年3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电视财务部副主任。2016年3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报刊中心财务部主任。2017年3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电视财务部主任。2019年2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经营管理部主任助理。

王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广电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